

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致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就贵公司询证的事项，经本公司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！

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3日



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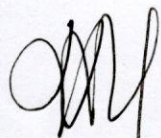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就贵公司询问的事项，经本人核查，答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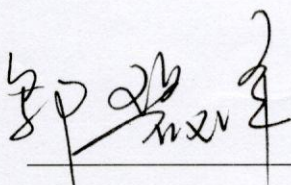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复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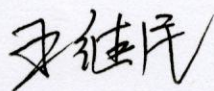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

(王义平)



(郭碧峰)



(王继民)

2020年4月 } 日